

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整體推動計畫

「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優良教學教案競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-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以「素養導向」為主軸，研發在地情境化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加強本土語言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知能，對課程轉化有效教學。
- (二) 深化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廣度與深度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 增進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專業知能教學實務，以提升本土語文教材研發動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西林國民小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花蓮縣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馬遠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教案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至110年5月21日(五)止。收件地點：花蓮縣西林國小學教導處。
- (二) 比賽結果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27日(四)。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、花蓮縣本土語文教育網站及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- (三) 成果發表日期：110年6月2日(三)全天，地點於花蓮縣西林國民小學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土語言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、現職教師、族語專職老師及代理教師(含幼兒園教師、族語教保員及一般教保員)
- (二) 參加組別，分成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三組。可採「單人」或「2-4人團體」報名，採團隊報名者亦可跨校或跨縣市組隊參加。
- (三) 參賽作品：統整式教案(有幾節課就要呈現幾節課的教案設計)。參與徵選之教案不得為已獲其他獎勵或已公開發表之教案。
- (四) 評分項目及方式

1. 評分項目：

項目	比重	項目	比重
教學設計理念與學習者條件分析	20%	教學資源與教學媒材設計	20%
教學目標與學生學習目標設計	20%	學習評量設計	20%
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	20%		

2. 評分方式：

本競賽之評分方式，將由承辦學校視各語別之送件數，邀集閩南、客家及原住民族各語別兼具教學實務、本土語文專業之學者專家及教育人員共9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分別依評分項目進行評分作業。

上述之評審委員，承辦學校仍將依「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擇定與切結，以維公平原則。

(五) 作品規範

請至「花蓮縣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資訊網 <http://native.hlc.edu.tw/>」網站《最新消息》下載「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優良教學教案競賽」徵件相關資料(含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、授權聲明書、教案活動設計表及素養導向檢核表)。

(六) 收件方式

一律以郵寄方式報名，參與徵選資料請寄送「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」(979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8鄰114號)教導處收，並請在信封適當位置註明「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優良教學教案競賽」文字。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參與徵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(七) 錄取名額及獎勵

1. 依組別分別頒贈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等數名。因考量本縣原住民族族別(六大族)及語別(10種語別)之複雜性，並能達到激勵作用，故在人數之調整上有所差異。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組別	獎項	獎勵	名額
閩南語組	特優	每人嘉獎2次。	1
	優等	每人嘉獎1次。	3
	佳作	每人獎狀 1 張。	3
客家語組	特優	每人嘉獎2次。	1
	優等	每人嘉獎1次。	3
	佳作	每人獎狀 1 張。	3
原住民族語組	特優	每人嘉獎2次。	2
	優等	每人嘉獎1次。	4
	佳作	每人獎狀 1 張。	4

2. 為兼顧鼓勵性及公平性，各組送件評選之件數與錄取名額及獎勵之比率，得由評審小組會議議定之。
3. 得獎教案成果訊息將以公文或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、花蓮縣本土語文教育網站及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並於110年6月2日(三)舉行得獎教案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會。
4. 成果發表會流程如下：

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 整體推動計畫
 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優良教學教案成果發表會

日期	時間	主題活動	講師	地點	備註
110年6月2日 (星期三)	8:50-9:0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 薛明仁領召 林萬男副領召 鍾蕙仔副領召 呂國良副領召	西林國小	預計參加人數80人
	9:00-12:00	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、 原住民族語組 特優教案成果分享發表	特優教案成果分享發表 共4位教師發表		
	13:00-17:00	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、 原住民族語組 優等教案成果分享發表	優等教案成果分享發表 共4位教師發表		
	17:00-17:30	行政宣導	本指員劉康正、陳世玟 薛明仁領召 林萬男副領召 鍾蕙仔副領召 呂國良副領召		

(八)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教學方案，並未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或發表。
2. 所有作品須自行保留備份，作品寄出後概不退還。
3. 參賽作品使用之媒體與素材，可自行拍攝、繪製或創作，或參考選用「創用 CC」、國家影視產業平台等授權之圖片、音樂並依規定標示。
4. 若有使用非法之媒體素材，非經授權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為內容或抄襲他人作品，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一併取消得獎資格，且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5. 著作規定：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優良教學教案競賽，以電子形式儲存、製作與利用(例如活動全成影音錄製與製作、教案競賽之教學影片與教材、發表中所使用之資料數位化，並以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)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、閱讀、列印等，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。
6.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，若無法執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六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專款項下支應。

七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實施 期 程	實施方法	質量分析方法	備註
研 習 結 束	研習現場填答 回饋表(如附 件二)	採五等級滿意度 與質性意見表 達，以百分比作 量的統計與意見 的蒐集。	回饋單設計以學習者對本研習的反應 及學習情形作了解，包括教學策略引 導、課程設計能力、提昇教學技巧等 滿意度，以及心得感想、教學困境等 等。根據回饋單表結果，重新審視調 整研習的規劃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- (一)提升輔導團員及本土語文教師之觀念與教學能量。
- (二)強化本土語言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知能，對精進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，有更精熟且有效的學習與落實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三)鼓勵輔導團員、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，精進學習，研創教學創新方法，樹立專業形象。
- (四)強化輔導團員、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對能掌握「資源整合、培力增能、課堂實踐與專業支持」等四個核心要項進行年度團務運作之規劃。

九、敘獎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，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。